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大亚湾澳头街道安惠大道（新澳大道至教育路段）美丽示范主街建设工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澳头街道办事处 地址：澳头兴盛二路8号 联系电话：0752-5576667 联系人：蒋华 项目总投资：约230万元。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 资质要求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设计专业为市政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资质，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服务主要包括：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
6 合同履行 地点和 方式	1.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签订且收到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要求和资料后 <u>10</u>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确定后 <u>10</u>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及概算确定后 <u>10</u>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7 公开选取 方式和 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服务金额由业主方按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



		<p>算公式：工程设计费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下浮率(1-20%)进行估算，暂定7.42万元，经大亚湾区澳头街道办事处审定后支付相关费用，本次服务费封顶价10万元，高于10万元，按10万元结算。</p>
8	服务时间	<p>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收到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要求和资料后<u>5</u>日内。</p> <p>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开工日前<u>30</u>日内。</p> <p>3.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工程合同约定为准。</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或委托第三方验收等。</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1.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请款申请表之日起<u>7</u>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u>10%</u>作为定金或预付款支付日期以发包人财政结算审批程序为准，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p> <p>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后<u>10</u>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u>30%</u>。</p> <p>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u>10</u>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u>30%</u>。</p> <p>4. 工程竣工验收后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p>

		<p>费结算价的 100% (最终价款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审定为准)。</p> <p>5. 设计费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设计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p> <p>6. 本合同所涉全部费用均需支付至设计人指定银行账户。</p> <p>7. 本合同所涉价款均含税, 税、费应由乙方承担支付。</p> <p>8. 款项实际支付进度以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部门资金拨付进度为准, 若委托人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付款的, 委托人不视为违约, 且不作为咨询人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和理由。咨询人应对其指定的银行账户及开票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p>
11	违约责任	<p>1. 发包人违约责任</p> <p>(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p> <p>(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澳头街道办事处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p> <p>2. 设计人违约责任</p> <p>(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p> <p>(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以 LPR 为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p> <p>(3)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逾期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p> <p>(4)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或其他因设计人原因导</p>



		<p>致需向发包人支付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超出合同总价。</p> <p>(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p> <p>(1) 向<u>惠州市仲裁委员会</u>申请仲裁；</p> <p>(2) 向<u>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u>人民法院起诉。</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